

## 台北總教區木柵復活堂教友傳教協進會組織章程(105.3.6 教友大會修訂通過)

### 壹、名稱

本會定名為「天主教台北總教區木柵復活堂教友傳教協進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

### 貳、宗旨

協助本堂主任司鐸發展堂務，推動本堂自傳、自治、自養工作，協調聯繫本堂各善會組織服務本堂信友，使本堂成為在現世傳揚福音、信友彼此相愛互助之天主子民團體。

### 參、組織

- 一、本會由本堂之神父、修女各善會組織以及全體教友聯合組成。
- 二、本會設有理事會，經由教友大會選出若干名及主任司鐸推荐若干名理事組成，作為本會執行工作和推展會務的機構。
- 三、本會接受本堂主任司鐸督導，完全隸屬聖統制的管轄。

### 肆、教友大會

- 一、教友大會會員由年滿十八歲的本堂教友組成，均獲有表決、選舉權。
- 二、教友大會每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主席可徵得本堂主任司鐸同意，召開臨時大會。
- 三、大會職權：
  - (一) 組織章程的審定與修正。
  - (二) 遵循章程規定，選舉本會理事。
  - (三) 審議、追認、批准理事會所提之工作計劃、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。
  - (四) 討論議決一切有關本會之事務。

### 伍、理事會的組織

- 一、為教友大會休會期間合議推展堂務之常設機構。
- 二、理事會置理事二十一人；其中四位由本堂主任司鐸自教友大會會員中遴薦，另十七位由大會選出；理事任期兩年。前項人數得視本堂實際需要，由理事會議決變更之。
- 三、大會選舉之理事，須先經本會會員三人推薦為理事候選人；每位會員限推薦五位候選人及投票支持至多十七人。
- 四、大會選舉之理事，以得票高低排名，前十七名為理事，接續次高票五位為候補理事；候補理事遇理事出缺，依選舉得票高低依序遞補為理事，其任期至被遞補理事任期屆滿為止。
- 五、由本堂主任司鐸推薦之四位理事如有出缺，由本堂主任司鐸補推薦之；補推薦出之理事，其任期至被遞補理事任期屆滿止。
- 六、理事會設主席一人，副主席二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分次先後，依得票數最多並超過半數者當選之；未超過半數時，由得票數最高二人再行選之。主席出缺時，由副主席遞補，並由理事另互選出一位副主席，主席、副主席之任期與理事任期相同，主席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- 七、理事會設秘書一人，由理事互選之，其任期同主席任期。
- 八、每屆理事會員及正、副主席之改選，訂於教會禮儀年四旬期期間舉行。各級行政人員之派任，至遲亦應於該期間內完成之。
- 九、前項新任人員名單，訂於本堂堂慶之日(即復活節主日)，由本堂主任司鐸公佈之，並於該日完成新舊任人員交接程序。
- 十、本堂秘書不得擔任理事。

### 陸、理事會之行政

- 一、理事會定期每壹個月開會一次，由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；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二、理事會設會務推行小組，以便實施分工合作，負責堂區各項工作。

### 三、理事會職責：

- (一) 執行教友大會之決議案。
- (二) 向教友大會提出工作報告、工作計劃及財務報告。
- (三) 議決各工作小組的工作計劃及提案。
- (四) 處理緊急會務及教友意見。
- (五) 執行本堂神父所交辦之事項。

### 四、理事會行政人員職責：

- (一) 主席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及綜理會務。
- (二) 副主席分別協調各善會及各組織，協助主席綜理會務。主席未能出席主持會務時，副主席代行主席職務。

(三) 秘書負責會議紀錄、公佈年度大事、收發文件、整理、保管本會資料檔案。

### 五、理事會工作小組

(一) 理事會下設八個工作小組：

福傳組：負責福音傳播工作，吸引慕道者，探訪教友，舉辦要理班、信仰講座或佈道會等事宜。

禮儀組：負責彌撒、讀經、輔祭、聖歌教唱、節慶禮儀等事宜。

教育組：負責兒童主日學、青年會陶成。

文宣組：負責刊物發行、佈告、文宣事宜。

活動組：負責舉辦教友共融、堂區各項活動等事宜。

事務組：負責堂區建築設備、維護修繕及購置事宜。

財務組：負責堂區經費、預算、籌募、支出及捐獻事宜。

社區服務組：負責四樓宿舍及永安長青文康小站（組織章程另訂）行政管理等事宜。

(二) 各工作小組設組長一人，優先由理事擔任之。必要時得由理事推薦其他適當人選，經由理事會同意擔任之。各組組長可視工作需要，聘請若干教友為組員，參與該組之工作。

(三) 理事會可視堂務需要調整各工作小組。

## 柒、經費

一、所有經費收支交由財務組負責，分別由組長、會計和出納等聯合管理。

二、各項經費來源均以教友自理、自籌為原則，其經費預算與籌募辦法由理事會擬定之。

三、各項經費支出需事先編列預算，報請理事會通過後方可支用。若有緊急支付或超出預算外之支付，應先向主席報備，徵求同意後支用，事後由主席報請理事會追認。

四、財務組於每次理事會及教友大會時，需提出財務收支報告並公佈。

五、本堂司鐸對本會經費有最後支用及裁決權。

## 捌、附則

一、為達成教友服務堂區之目標及維護聖統制的尊嚴，本會任何工作上的決定應獲本堂主任司鐸同意後執行。

二、本章程經教友大會通過，呈請本堂司鐸批准後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